

采购项目编号：SXDC2022-ZB-122.1B1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

竞争性谈判文件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

温馨提示

购买谈判文件后，请仔细阅读，特别注意粗体部分，如有疑问，请来电咨询。

业务部电话：029-86256981

请将代理服务费汇至下列指定账户：

开户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世融嘉城支行

账号：61050175540000000417

汇款备注：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代理费。（可简写）

特别提示

各供应商，在此我们特别提醒您注意以下事项：

一、有关谈判文件：

1、请仔细阅读谈判文件并正确理解谈判文件中各项具体要求。如对谈判文件有疑问，请在谈判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提出，逾期将被拒绝受理。

2、请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载明的谈判响应文件的格式要求编制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须胶装成册。

3、请仔细核对谈判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照谈判文件的要求签字、签章和加盖单位公章，实质性条款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谈判响应文件中所附资格证明等资料是否齐全、有效且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

4、请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密封谈判响应文件，并正确标记。

提示：谈判响应文件若不满足以上条件将有被否决的风险。

二、有关谈判：

1、除谈判文件要求递交的文件和资料外，请随身携带谈判文件要求提供的其他备查文件原件。

2、请务必考虑天气情况、交通情况以及您对开标地址的路线熟悉等情况于谈判公告规定的时间和地点递交谈判响应文件，谈判响应文件逾期到达，将被拒绝接收。

3、请到达文件递交地点后及时到谈判响应文件接收处签字登记。

三、关于弃标的说明

若因为一些特殊原因不能参加本次谈判活动的，请务必以书面形式告知我们，以便我们正常开展后期工作，同时也避免再次打扰您，感谢您的配合。

四、关于供应商注册登记提醒：

领取谈判文件请携带单位介绍信原件，经办人身份证原件及加盖供应商公章的复印件。现场领取，谢绝邮寄。（提示：请供应商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请各供应商仔细阅读上述提示。如需帮助，请您与我们的工作人员联系，我们将非常高兴地为您服务。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1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6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32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41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 办公室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2 年 11 月 18 日 10 时 0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SXDC2022-ZB-122.1B1

项目名称：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金额：496,400.00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

合同包预算金额：496,400.0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496,400.0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1-1	助残器具	助残器具	1(个)	详见采购文件	496,400.00	496,4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7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

途径：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办公室

方式：现场获取

售价：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2年11月18日10时00分00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开标室

开标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开标室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获取谈判文件时，请携带有效的单位介绍信及被介绍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鲜章）。

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投标人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如所投本项目的供应商未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投标人库的，应按要求及时办理注册登记，并接受财政部门监督管理。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29号

联系方式：0298691929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办公室

联系方式：029-86256981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万工

电话：029-86256981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11 月 14 日

第二章 竞争性谈判须知

谈判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人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2	采购代理机构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3	采购项目名称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
4	采购项目编号	SXDC2022-ZB-122.1B1
5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6	采购预算	496400.00元
7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自用
8	采购方式	谈判
9	采购内容	详见第三章
10	供货期及质保期	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质保期：1年
11	质量要求	达到国家现行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12	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	<p>合同包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p> <p>（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p> <p>（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p> <p>（3）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p>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p>具的资信证明；</p> <p>(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p> <p>(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p> <p>(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p> <p>(7)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 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p> <p>(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p> <p>(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p> <p>(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13	谈判文件发售	<p>发售时间：2022年11月15日至2022年11月17日，上午9：00至12：00，下午14：00至17：00（北京时间，下同，节假日除外）</p> <p>发售地点：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805</p>
14	联合体谈判	不接受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15	考察现场、 标前答疑会	不组织；采购单位认为有必要，另行书面通知
16	转包与分包履约	本项目不得转包及分包
17	响应文件首次递交截止时间	2022-11-18 10:00:00
18	谈判有效期	从谈判截止日起90日历天
19	谈判保证金	无
20	备选谈判方案和报价	不接受备选谈判方案和多个报价
21	签字盖章	供应商必须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或盖章
22	响应文件份数	谈判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电子文件二份（包含word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PDF格式扫描件）。
23	响应文件的装订	一律胶装成册（禁止使用活页），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单独密封装袋，电子版放置正本密封袋中或单独密封
24	响应文件封面标注	响应文件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均应标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供应商名称、年月日；并分别在右上角标明“正本”和“副本”字样
25	响应文件外层密封袋的标注	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应加封密封条，且封口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及法定代表人印鉴。
26	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西安市未央区凤城四路世融国际中心 805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会议室
27	谈判时间和地点	谈判时间：2022-11-18 10:00:00 谈判地点：同递交响应文件地点
28	评标方法及标准	详见第二章竞争性谈判须知第六条谈判方法与程序
29	谈判时需核验原件	供应商被授权人参加谈判会的须手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件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时，只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及身份证明）。
30	招标代理服务费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

序号	内容	说明和要求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31	其他	<p>1.本前附表所列内容与供应商须知内容不一致时,以前附表内容为准。</p> <p>2.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其他未列明行业。</p> <p>3、本次采购活动供应商可同时参与多个包段,但最多只能中1个包段。</p>

备注:谈判文件其他部分内容与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本须知前附表内容为准。

一、说明

1. 适用范围

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以下简称谈判文件）仅适用于谈判文件中所叙述项目的相关采购。

2. 名词解释

2.1 采购人：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2.2 监督机构：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

2.3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4 供应商：是指响应谈判文件要求、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的法人。

2.5 节能产品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6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中的产品。

2.7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a.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提高至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b.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供应商应当符合下列资格条件要求：

- （1）具备且满足“竞争性谈判公告”要求；
- （2）从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取了谈判文件并登记备案；
- （3）遵守国家、陕西省和西安市有关的法律、法规和条例；
- （4）谈判文件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3.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与其他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其他人存在控股、关联关系；
- (3) 受到刑事处罚；
- (4) 受到财政部门 3 万元以上数额罚款的行政处罚；
- (5)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的行政处罚；
- (6) 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严重违法记录。

4. 合格的设备

4.1 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设备，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并满足谈判文件的规定。

4.2 采购人有权拒绝接受任何不合格的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及相关后果均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5. 参与谈判的费用

5.1 无论谈判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6. 授权委托

6.1 供应商代表为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供应商代表不是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应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并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2 供应商代表只能接受一个供应商的委托参加谈判，供应商应委托本单位正式员工为供应商代表。

7.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7.1 《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4〕185号）；

7.2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7.3 《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7.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

7.5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7.6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7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7.8 《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

7.9 《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

7.9.1 中小企业落实政府采购政策

a.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办法，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由（财库〔2020〕46号）文件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提高至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0%）。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者大中型企业向小微企业分包的，评审优惠幅度由2%—3%提高至4%—6%。

b.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c.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指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条件的单位。

7.9.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9.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的规定，以财库〔2019〕9号为准。

7.9.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件规定为准。

7.9.2.3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7.9.2.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应当建立健全数据共享机制，及时向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提供相关信息。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建立与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的链接，方便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了解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相关情况。

7.9.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7.9.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9.2.7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对符合要求的单位给予1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谈判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8.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全部内容，任何对谈判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供应商没有按照谈判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响应性文件在各方面都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文件被拒绝。

二、谈判文件

9. 谈判文件的组成

9.1 谈判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公告
- (2) 竞争性谈判须知
- (3) 采购需求
- (4) 合同主要条款
- (5) 响应文件格式

9.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文件所有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均为谈判文件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10.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

10.1 响应文件首次提交截止时间：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11. 谈判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1.1 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修改或补充。当谈判文件的澄清、修改或补充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11.2 澄清、修改或补充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本章第 10.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接收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个工作日的，顺延供应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更正公告。

11.3 任何对谈判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或认为有必要与采购代理机构进行技术交流的，均应将澄清的内容，按照谈判文件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送达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或认为有必要召开答疑会。各供应商须在谈判截止时间 2 日前，将准备澄清内容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超过该时间收到的需澄清的内容，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1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

12.1 供应商应当从采购代理机构购买谈判文件，供应商转让或复制谈判文件将视为无效。

12.2 谈判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代理机构，如发现谈判文件内容与现行法律法规不相符的情况，以现行法律法规为准。

三、响应文件

13. 一般要求

13.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谈判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谈判文件提供的格式编写响应性文件，不得缺少或留空任何谈判文件要求填写的表格或提交的资料。谈判文件提供格式的按格式填列，未提供格式的可自行拟定。响应文件应对谈判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包括响应文件格式要求），供应商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负责。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4.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4.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2021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格证明材料为供应商必须提供的必备材料，材料应清晰可见，有瑕疵或缺少一项或某项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在响应文件正本中应附一套完整的资格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

供应商信用查询结果使用，凡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审查不予通过：

- (1)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
- (2) 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 (3) 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 (4) 近3年内受到财政部门3万元以上罚款行政处罚的；
- (5) 近3年内受到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行政处罚的；
- (6) 近3年内受到责令停产停业行政处罚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15. 响应性文件的语言和计量单位

15.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谈判小组就有关谈判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简体中文书写。供应商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5.2 关于计量单位，谈判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谈判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谈判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否则视为对谈判文件未作出实质性响应。

15.3 响应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电报、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响应文件不予接受。

15.4 原版为外文的证书类文件，以及由外国人做出的本人签名、外国公司的名称或外国印章等可以是外文，但应当提供中文翻译文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必要时谈判小组可以要求供应商提供附有公证书的中文翻译文件或者与原版文件签章相一致的中文翻译文件。

16. 联合体形式

16.1 本次谈判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供应商。

17. 现场勘察

17.1 供应商应按谈判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采购项目现场和周围环境的现场考察。（若要求）

17.2 勘察现场的费用由供应商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财产损失由供应商自己负责。

17.3 采购人不对供应商现场考察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借口，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18. 转包与分包

18.1 本项目不允许采取转包方式履行合同。

18.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19. 响应文件的组成

19.1 响应文件包括下列内容：

- (1) 谈判响应函
- (2) 初次报价一览表
- (3) 技术文件
- (4) 承诺文件
- (5) 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6) 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19.2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根据谈判小组书面形式要求提交的最后报价（或者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是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19.3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供应商无论成交与否，其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20. 谈判报价

20.1 供应商应当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本项目一切费用的总和。

20.2 供应商要按初次报价一览表的内容填写。

20.3 供应商投报多包的，应对每包分别报价并分别填报初次报价表。

20.4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可选择的报价方案和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或可调整的报价方案和价格视为非响应性报价而被拒绝。

20.5 最终报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

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响应而被拒绝。

20.6 供应商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采购预算（最高限价）见谈判须知前附表。

21. 供应商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仅适用邀请供应商）

21.1 在谈判小组确定邀请供应商名单起至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止，供应商资格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影响或者可能影响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应更新或者补充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仍能继续满足本章第 14 款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22. 谈判保证金

根据《西安市财政局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市财函【2020】617 号文），本项目无需缴纳投标保证金。

23. 响应文件有效期

23.1 响应文件有效期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响应文件对供应商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响应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23.2 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响应性文件有效期满之前书面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供应商应在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期限内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答复不明确或者逾期未答复的，均视为拒绝上述要求。对于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既不要求也不允许其修改响应性文件。

24. 响应文件的制作和签署

24.1 响应文件应根据谈判文件的要求制作。响应供应商应填写全称，同时加盖公章，签署、盖章和内容应完整，如有遗漏，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24.2 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应严格按照谈判文件第五章提供的“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可自行扩充。

24.3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4 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电子文件两份。响应文件一律胶装（禁止使用活页），并逐页编目编码，正本和副本分别装订，响应文件应在其封面右上角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若正本和副本有不一致的内容，以正本书面响应文件为准。

24.5 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打印或用不褪色、不变质的墨水书写，并由响应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和盖章。响应文件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24.6 响应文件的打印和书写应清楚工整，任何行间插字、涂改或增删，必须由投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印鉴。字迹潦草、表达不清或可能导致非唯一理解的响应文件可能视为无效。

24.7 电子文件制作要求，电子文件与纸质正本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保持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包含 word 版本及签字盖章后的 PDF 格式扫描件。U 盘应具有供应商名称标识。未按规定制作电子文件或开标现场电子 U 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按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24.8 在谈判过程中，供应商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提交的最终报价，一式一份，可打印或用不退色墨水书写，但需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将导致响应文件无效。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25.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5.1 参加谈判时，供应商应将响应性文件所有正、副本、电子文件全部密封递交。

25.2 所有密封包装均应符合以下要求：

(1) 响应文件装订装袋要求见谈判须知前附表，密封以不泄露供应商商业机密、文件内容为标准。

(2) 在密封包装上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包号（如有分包）、供应商名称、年月日、“正本”或“副本”字样。

25.3 逾期送达的谈判响应文件或未按要求密封的，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

26. 响应文件的修改或者撤回

26.1 供应商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26.2 供应商的修改书或撤回通知书，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盖单位公章。修改书应按投标须知第 25.2 条规定进行密封和标注，并在密封袋上标注“响应文件修改”或“响应文件撤回通知”字样，“修改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代理机构不退还供应商已撤回的响应文件（包括纸质和电子版）。

26.3 供应商在递交竞争性谈判文件截止期后不得修改、撤回响应性文件。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7.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11.1 款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谈判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响应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谈判小组将拒收。

五、组织谈判

28. 谈判时间与地点

28.1 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谈判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谈判，采

购人、供应商须派代表参加并签到以证明其出席。

28.2 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有关监督管理机构对谈判进行现场监督。

29. 组建谈判小组

29.1 采购代理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点依法组建谈判小组。谈判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成员由3人以上单数组成。达到公开招标限额标准而采取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的采购项目，成员人数应为5人以上单数。采购数额在300万元以上、技术复杂的项目，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不能少于谈判小组成员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担任谈判小组组长。专家人选在采购人同级或上级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30. 谈判原则

30.1 “公平、公正、择优、效益”为本次谈判的基本原则，谈判小组按照这一原则的要求，公正、平等地对待各供应商。同时，在谈判中恪守以下原则：

（1）统一性原则：谈判小组将按照统一的谈判原则和谈判方法，用统一标准进行评审。

（2）独立性原则：谈判工作在谈判小组内部独立进行，不受外界任何因素的干扰和影响。谈判小组成员出具的意见承担个人责任。供应商试图影响或干预评审的任何行为，将导致其丧失参加谈判的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客观性原则：谈判小组将严格按照谈判文件要求，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认真评审；谈判小组对响应文件的评审仅依据响应文件本身，而不依据响应文件以外的任何因素。

（4）保密性原则：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保证谈判在严格保密情况下进行。

（5）综合性原则：谈判小组将综合分析、评审供应商的各项指标，而不以单项指标的优劣评定出成交供应商。

31. 谈判仪式

31.1 谈判仪式由采购代理机构主持。主持人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时间宣布谈判会议开始，并按规定要求主持仪式。谈判仪式将按以下程序进行（但不限于）：

（1）宣布谈判会开始并致辞。

（2）宣布会场纪律和有关注意事项。

（3）宣布参加谈判会的现场监督人员和主持人、会议记录等谈判会工作人员，根据“谈判会供应商签到表”宣布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4）由监标人现场对各供应商的身份进行核验。

（5）宣布检查响应文件的密封情况。由供应商或其推荐的代表与监督管理机构共同检查响应文件密封情况，经检查无误后，签字确认。

（6）与符合要求的供应商依次进行谈判。

（7）宣布谈判仪式结束。

31.2 采购代理机构对谈判过程进行全程摄（录）像、文字记录，并存档备查。

六、谈判方法与程序

32. 谈判方法

32.1 谈判方法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根据质量和服务均能满足采购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

32.2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有关问题的通知》（陕财办采资[2016]53号）第六条规定，每轮谈判结束时均不公开报价。

33. 谈判程序

33.1 响应性文件的初审

33.1.1 谈判小组将对响应性文件进行检查，以确定响应性文件是否完整、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已正确签署等。

33.1.2 资格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依据响应性文件按竞争性谈判文件第二章 14.1 和 14.3 条款所述的资格标准对供应商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谈判资格。如果供应商不具备资格、不满足竞争性谈判文件所规定的资格标准或提供资格证明文件不全，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33.1.3 符合性检查。谈判小组将从响应性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符合对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可根据具体项目的情况对实质性要求作特别的具体规定）。对没有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不进入下一阶段谈判。

（一）实质性偏离是指：

- （1）实质性影响合同的范围、质量和履行；
- （2）实质性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
- （3）不公正地影响了其它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的竞争地位。

（二）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其响应性文件也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

- （1）不具备谈判文件中规定的资格条件和要求的；
- （2）未按谈判文件要求提交资格证明材料或提交资格材料有瑕疵的；
- （3）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提供现场查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 （5）未按照谈判文件规定和要求签署、盖章的；
- （6）进口货物（产品）未办理正常进口手续的（如有）；
- （7）响应内容出现漏项或数量与要求不符的；
- （8）响应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和无法辨认的；
- （9）提供服务的有效期、时间、售后服务等商务条款不能满足谈判文件要求的；
- （10）响应文件中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11) 供应商的报价超过了采购人的采购预算；
- (12) 联合体参加谈判未提供联合体协议原件的；
- (13) 响应文件不符合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的；
- (14) 响应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要求的。

(三) 符合性检查表如下：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有效性 审查	(1)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2) 响应文件格式	应符合“谈判响应文件格式”要求，可以扩充
		(3) 响应文件递交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
		(4)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
		(5) 第一次谈判报价	第一次谈判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
2	完整性 审查	(6) 响应文件份数	应符合“供应商须知前列表”规定的正本、副本、电子文件数量
		(7) 响应文件内容	谈判响应文件内容齐全、无遗漏
3	谈判响 应文件 的响应 程度审 查	(8)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要求完全响应谈判文件要求
		(9) 交货期及质保期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0) 质量要求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11) 谈判有效期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说明：以上各项有一项不合格，评审不予通过，作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3.1.4 响应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由谈判小组依据谈判文件规定认定。谈判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供应商响应文件本身的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不合格的供应商，将现场告知其理由。

33.1.5 在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属于恶意串通的行为。具体表现形式如下：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异常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的；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的；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相互混装的；

- (5) 不同供应商授权同一人作为供应商代表的。
- (6) 有证据证明供应商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其他供应商串通的其他情形的。
- (7) 谈判小组认定的其他串通情形。

33.2 响应性文件的澄清

33.2.1 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包括首次响应文件、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谈判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该要求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谈判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2.2 最后一轮报价计算错误修正的原则:最后一轮报价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按分项报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分项报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分项报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分项报价。调整后的最后报价对供应商具有约束力,供应商不同意上述修正,其最后一轮报价将被拒绝。

33.3 谈判

33.3.1 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供应商,进入本次谈判程序。

33.3.2 谈判小组通过随机方式确定参加谈判供应商的谈判顺序,所有成员集中与供应商按照顺序分别单独进行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3.3.3 **本次谈判进行 2 轮次报价**,并给予每个供应商相同的机会。响应文件报价为第一轮报价(初次报价),以后轮次报价不得高于上一轮次报价(除谈判文件有实质性变动外),否则将被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对谈判的每轮次报价或承诺均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供应商代表签字,在规定的时限内递交给谈判小组,谈判报价以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次报价为准。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及政府采购政策规定的价格扣除情况,工作人员应向采购人和监督人员公布后,由监督人员确认。

33.3.4 在每一轮谈判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情况,对谈判文件的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作实质性变动(谈判文件的实质性变动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并以书面形式要求符合性审查合格的供应商,在规定的截止时间前重新提交响应文件。谈判小组应当根据规定对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供应商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得进入下一轮谈判,也不得要求提交最后报价。

33.3.5 在提出成交供应商候选人之前,谈判小组认为排在前 3 名的成交候选人的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

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谈判小组可以取消该供应商的成交候选资格，按顺序由排在后面的供应商递补，以此类推。

33.4 价格调整（政策性折扣）

33.4.1 谈判小组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符合价格折扣条件的，按照“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对供应商报价进行调整。

33.4.2 价格调整要素及价格折扣幅度列表：

序号	价格要素	价格折扣幅度
1	节能产品	1%
2	环保产品	1%
3	供应商为小型或微型企业	10%；联合体参加谈判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5%的价格扣除。

说明：1. 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节能或环保产品的，以当期的《目录》为准。属于强制采购的产品，不再给予价格优惠。

2. 小、微企业提供本企业生产的产品或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小、微企业生产的产品享受价格折扣条件；中小型企业（代理商）代理的中型及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价格折扣条件。

33.4.3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谈判活动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成交供应商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成交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多家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33.5 推荐成交候选人

33.5.1 谈判小组将依照最低评标价法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相关规定，对能满足竞争性谈判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供应商所提交的最后一轮报价进行政策性扣减，并依据扣减后的价格（最终评定价）按照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3名成交候选人。

33.5.2 若供应商的最终评定价相同，按最后一轮报价由低到高排列；最终评定价与最后一轮的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文件优劣排列；最终评定价、最后一轮报价与技术指标均相同的，按承诺文件优劣排列；以上全部相同的，由评审委员会投票决定。

33.6 编写评审报告

33.6.1 谈判小组根据谈判情况编制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对拒绝说明理由的，须报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理。

34. 谈判终止

3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最后一轮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5) 谈判截止时间结束后参加谈判供应商不足 3 家的，评审期间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谈判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34.2 采用发布公告形式邀请供应商参加谈判的，第二次公告后，出现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或者对谈判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情形时，按财政部门批准的采购方式重新采购。

七、确定成交供应商

35. 成交原则

35.1 采购人或其授权的评审委员会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按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36. 确定成交供应商

36.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36.2 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根据成交候选人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谈判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37. 成交通知书

37.1 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在财政部门指定政府采购网或媒体发布成交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37.2 成交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按相关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7.3 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领取《成交通知书》。

37.4 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发现成交供应商存在影响成交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的，采购代理机构在取得监督管理机构的认定以后，应当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并收回发出的成交通知书，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八、授予合同

38. 签订合同

38.1 竞谈判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其补充的响应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和双方签订合同的组成部分，并与合同一并作为本竞争性谈判文件所列采购项目的互补性法律文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8.2 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38.3 成交供应商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成交供应商不得向他人转让成交项目，也不得将成交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8.4 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 1 至 3 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1) 成交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2) 未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3)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4) 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8.5 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九、其他规定

39. 招标代理服务费

39.1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39.2 成交服务费按约定由成交供应商支付，领取成交通知书前，由成交单位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成交服务费，一次性付清。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具体收费标准参照计价格[2002]1980号、发改价格[2011]534号、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具体收费金额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布。

39.3 招标代理服务费，成交供应商应采用银行转账或现金的方式缴纳。

40. 谈判的特殊情形

40.1 公开招标的货物采购项目，招标过程中提交投标文件或者经评审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要求的供应商只有两家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按照【政府采购非招标方式管理办法】（财政部第 74 号令）等相关规定，经财政部门批准后可以与该两家供应商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

41. 质疑与投诉

41.1 供应商对本次谈判采购活动有疑问的，按照国家《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 94 号令）的规定办理。

41.2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使自身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法定期

限内，按照质疑函范本格式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质疑。

(1) 质疑书应当包括以下主要内容：被质疑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包号、采购文件获取日期、质疑事项、证据及来源线索、法律依据（具体条款）、采购活动中自己权益受到侵害的实质内容、质疑人有效联系方式等。

(2) 质疑书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公章不得以合同章或其他印章代替，并附法人身份证明。

(3)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代理人办理质疑事项时，除提交质疑书外，还应当提交质疑人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的有效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

(4) 质疑函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5)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同采购公告。

4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无效质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不予受理：

- (1) 质疑人不是参与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
- (2) 质疑人与质疑事项不存在利害关系的；
- (3) 未在法定期限内提出质疑的；
- (4) 质疑未以书面形式提出，以传真、电子邮件、移动通信等形式即时收悉提交的质疑材料；
- (5) 质疑未按质疑函范本格式提出的；
- (6) 质疑书主要内容构成不完整的；
- (7) 质疑书没有合法有效的签字、盖章或授权的；
- (8) 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据、材料的；
- (9) 质疑答复后，同一质疑人就同一事项再次提出质疑的；
- (10) 不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政府采购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

41.4 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将在收到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做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和其他有关谈判响应供应商。

42. 投诉

42.1 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谈判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机构投诉。

42.2 质疑人对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未在规定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监管机构提出投诉。

42.3 谈判响应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42.4 投诉书范本格式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站 (<http://www.ccgp.gov.cn/>) 自行下载。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				
辅具类别 0	辅具名称	采购数量	辅具单位	材质要求或主要参数
肢体类	普通轮椅	203	把	1. 车架选用碳钢材料焊接而成，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 表面处理：烤漆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 脚踏板可分段选择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 4. 固定式防滑扶手，网格布软座或硬座、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英寸。后轮为普通充气轮胎或实心轮胎。 5. 塑料手圈，铁护板或树脂护板，吹塑扶手，车架配有可调节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 6. 防后倾设计，载重 $\geq 100\text{KG}$ 。
	座便轮椅	100	把	1. 车架选用钢管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2mm-2.2mm，单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 表面处理：烤漆、喷涂或电镀；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 前后轮均为免充气轮胎，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 4. 轴皮硬座带便盆， 5. 靠背垫牛津尼龙布或人造革，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车架配有安全带。 6. 脚踏管可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 7. 载重 $\geq 100\text{KG}$ 。
	▲护理床	68	个	外形尺寸 210cm \times 100cm \times 55cm， $\pm 5\text{cm}$ ，承重 $\geq 240\text{kg}$ ，钢制床体，床面为钢板整体冲压床体，采用自动焊接工艺，表面静电喷涂，床头、尾板采用 PE 高级工程塑料壳装卸，摇手柄转动灵活，并有两级空转限制装置，活动 ABS 床头，配五档铝合金护栏，带折叠床护栏杆，通过手柄操作可调整背部角度，手动下曲腿功能，下弯曲角度可在 0 $^{\circ}$ —75 $^{\circ}$ 间，可上曲腿下曲腿，可左右翻身，带便器，洗头，输液架配输液孔，高强度静音万向轮，带 5CM-8CM 厚海绵床垫
	洗浴椅	39	把	采用不锈钢管材壁厚 $\geq 1.5\text{mm}$ ，表面氧化处理；靠背扶手可拆装，椅腿高度可调，橡胶防滑脚垫。ABS 带孔防滑洗浴面板，带靠背与扶手。承重 $\leq 150\text{kg}$

	座便椅	34	把	采用钢制管材，壁厚 $\geq 1.2\text{mm}$ ，表面喷涂处理；框架式，有靠背，带扶手铝合金材质；脚垫材质为橡胶；最大取重 150kg 承载 25kg。失稳角度 ≤ 13 度。
	高靠背轮椅	21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架选用钢管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2mm-2.2mm，单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 表面处理：烤漆、喷涂或电镀；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3. 前后轮均为免充气轮胎，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 4. 靠背可调至半躺或全躺，配圆便桶或 U 型便桶，可上翻扶手，可拆卸升降式脚托，加宽前轮，充气后轮，带塑料餐桌板，主架配有防翻后轮。 5. 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车架配有安全带。 6. 脚踏管可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 7. 载重$\geq 100\text{KG}$。
	儿童脑瘫轮椅	6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8mm-2.2mm， 2. 高靠背，可调节靠背、座位角度，可拆扶手，扶手高度可调节，餐桌板可拆卸，固定脚托，自锁式后把手连刹车，后车架配有防翻轮。 3. 表面处理：烤漆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 4. 安全防护：靠背配 H 型安全带，胸前带安全带锁扣，髋部配坐姿纠正安全带，脚托配有小腿姿势矫正海绵垫及安全带，且高低可调，脚踏板配有踝带。 <p>载重$\geq 75\text{KG}$ 以上。</p>
	便携式轮椅	5	把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车架选用铝合金材料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8mm-2.2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 2. 表面处理：烤漆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轻便携带，可以推着出行，也可短暂的提起来搬运。
	单脚手杖	4	支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管，壁厚 $\geq 1.1\text{mm}$ 表面彩色铝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至 72-95 分 ≥ 10 档。手柄采用 ABS 塑料材质。配橡胶防滑脚垫，向内稳定性能 ≥ 1.5 度，向外稳定性能 ≥ 4.0 度

多功能轮椅	4	把	<p>1. 车架选用钢管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2mm-2.2mm，双交叉杆结构；可折叠。</p> <p>2. 表面处理：烤漆或喷涂；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p> <p>3. 扶手可后掀，可拆卸搁脚，牛津布座靠垫，前轮实心橡胶轮胎，后轮为普通充气轮胎或 PU 轮胎，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p> <p>4. 可提供不同尺寸座宽，脚踏管可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p> <p>5. 塑料手圈，铁护板或塑料护板，吹塑扶手，车架配有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p> <p>6. 载重 $\geq 100\text{KG}$。</p>
两轮助行器	3	辆	采用高强度铝合金材质，直径 $\geq 25.4\text{mm}$ ，厚度 $\geq 1.2\text{mm}$ 表面氧化处理；PVC 蝶形手把，配 2 只 5 寸 PV 脚轮可折叠；高度可调节 ≥ 8 档位调节；优质橡胶防滑脚垫。
四脚手杖	4	支	采用铝合金管、脚架采用钢质管，表面金属烤漆、四脚着地，配橡胶防滑脚垫，高度可调节 $73\text{mm}-93\text{mm} \pm 3\text{mm}$ ，向内稳定性能 $\geq 1.5^\circ$ ，向外稳定性能 $\geq 4.0^\circ$ 。
四轮购物车	3	辆	<p>(1) 框架材质：钢管喷塑，大架管直径 $\geq 25\text{mm}$，管壁厚度 $\geq 1.0\text{mm}$，可折叠结构、(2) 前后轮均采用材质为耐磨、有弹性、表面耐摩擦的防滑橡胶材料，叉子采用增强尼龙材质，座垫为优质高密度海绵填充，靠背套有高密度海绵管，闸把采用工程聚丙烯材质，配有布兜。(3) 把手高度：高度可调，≥ 4 档调节。(4) 外形尺寸（长 x 宽 x 高）cm：$67 \times 47 \times 80-92$，$\pm 5\text{cm}$ 可折叠。(5) 最大承载量 $\geq 90\text{kg}$；</p>
不锈钢腋拐	9	支	采用钢管材质，脚管握把可调高低，主管管壁厚 $\geq 1.1\text{mm}$ ，脚管伸缩管厚度 $\geq 1.2\text{mm}$ 表腋托和手把采用加厚防滑
三脚带凳手杖	3	支	采用铝合金管、表面金属烤漆，管壁厚度 1.5-2.0mm 发泡手把，三脚着地，配橡胶防滑脚垫，采用高强度尼龙凳面，高度 $550\text{mm} \pm 5\text{mm}$ 固定高度，向内稳定性能 $\geq 1.5^\circ$ ，向外稳定性能 $\geq 4.0^\circ$ 。

	普通轮椅 (钢制)	1	把	<p>1. 车架选用钢管焊接而成，主体管壁厚度 1.2mm-2.2mm，单交叉杆结构；可折叠。</p> <p>3. 表面处理：烤漆、喷涂或电镀；具有抗老化不生锈的功能。</p> <p>4. 脚踏管可调整踏板高度。踏板为 PU 材质或铝合金材料制成。</p> <p>5. 固定式扶手，牛津布软座或硬座、前轮尺寸 6 英寸-8 英寸，后轮尺寸 20-24 寸。后轮为普通充气轮胎或 PU 轮胎。</p> <p>6. 塑料手圈，铁护板或塑料护板，吹塑扶手，车架配有安全带，带有肘节式刹车另配后把刹车。</p> <p>7. 可提供不同尺寸座宽，载重\geq100 KG.</p>
	手摇三轮车	1	辆	钢质车架，表面喷塑处理，手动平摇驱动后轮式，设有倒档装置，可前进后退，前后均配有刹车装置，前后轮为直径约为 24 英寸充气轮胎，座背垫采用高强度牛津帆布材料
	四轮助行器	1	辆	采用 6061F 高强度加粗铝合金材料，管直径 \geq 2.5mm 厚度 \geq 1.2mm 表面阳极氧化处理；高度可调节，一键式折叠，脚管直径 \geq 28.5mm 厚度 \geq 1.2mm，高度 \geq 8 档调节；握把为 PV 橡胶软质握把带花纹防滑；脚垫为橡胶；固定式和交换式两用。
	防压疮床垫	8	个	采用 PVC 材质，电动充气，带配套充气管；具备体温及压力而造形功能。使身体长时间接触的部位处于无压力状态，不易形成压疮。
视力类	文字转语音阅读器	1	台	<p>1. 规格参数：</p> <p>2. (1) \geq1200 万像素摄像头；</p> <p>3. (2) CPU: ARM\geq四核主频 1.5G/1G 内存，\geq8G 存储；</p> <p>4. (3) 电池容量：\geq400 毫安锂电池，使用时间\geq1.5 小时；</p> <p>5. (4) 支持单指触控操作（单击/长按/双击/滑动）；</p> <p>(5) 外壳 ABS+PC 材质；</p> <p>(6) 阅读器可独立使用或通过磁吸卡扣连接眼镜镜腿使用；</p> <p>(7) 阅读器重量\leq30g</p> <p>2. 功能：</p> <p>(1) 文字识别：无需网络，实现单击识别或智能自动识别语音播报文字；(2) 无需网络，实现手指指向识别，识别手指向上三排文字；(3) 钞票识别无需网络，识别人民币纸币；可调节音量/语速。</p>

	盲人听书机	4	台	电子书语音朗读、音乐播放、录音、收音机，方便盲人听取有声读物
	单筒望远镜	1	个	1. 放大倍率：4 倍、6 倍、8 倍 2. 棱镜材料：BK7 3. 出瞳直径：3mm 4. 近焦距离（指可清晰观察到目标物的最近距离） $\leq 250\text{mm}$ 5. 镜片采用全表面镀膜 放大倍率 4 倍：物镜口径 12mm, 出瞳距离：11mm, 视场角：12.5°；放大倍率 6 倍：物镜口径 16mm, 出瞳距离：11mm, 视场角：9.5°；放大倍率 8 倍：物镜口径 21mm, 出瞳距离：10.5mm；视场角：7°；
	手持式电子助视器	1	个	显示屏与镜头、操作系统一体化；具有多种放大倍率，放大倍率、对比度、亮度可调节；通常具有反白、半彩等显示模式；通常具有画面冻结功能，一般配有可充电锂电池和充电器
	盲杖	1	支	四折盲杖、带旋转头
精神类	防走失腕表	90	只	通过卫星定位系统，亲情号双向互拨通话及语音监听，SOS 一键启动循环拨打亲情号，摔倒后可自动拨打亲情号，可查询 ≥ 90 天立式活动轨迹，带有防走失的手环、腕表、挂件
矫形器	膝部矫形器	2	个	固定下肢，矫正畸形，定制，热塑板材
	膝踝足矫形器（右腿）	1	个	固定下肢，矫正畸形。定制材质：铝合金支撑条，塑料板，海绵衬垫
	矫形鞋（儿童）	2	只	补高或补缺或矫治
	髌矫形器	1	个	产品符合 MZ003-1993 民政行业标准；矫形器为取型定制，固定和控制髌关节的屈曲、伸展、内收、外展等

	踝足矫形器（右脚前脚掌截肢）	1	个	改善相应部位的功能状态（如支撑、保护、限位）、材质：PE 板材
--	----------------	---	---	---------------------------------

注：▲指标为本合同包核心产品，不得负偏离。

第四部分 合同

(参考格式)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人）：

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项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成交人（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____年____月____日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项目编号：_____）政府采购招标项目采购结果及相关竞争性谈判文件及响应文件等相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本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本着平等、诚信、协作、互惠的原则”，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有关要求，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供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目代码	品牌/型号	规格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合计		大写				¥	

第二条 合同价款

1. 合同总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RMB¥_____）。

2. 本合同总价包含货物（产品）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之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

3. 本合同总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 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第三条 货款支付

本项目结算方式按照以下步骤操作：

1. 甲乙双方自行商榷。
2.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第四条 交货时间与地点

乙方在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按甲方指定时间、地点交货。

1. 交货时间（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个日历日。
2.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质量保证

1.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2. 所有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3. 所供货物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4. 所供货物均为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5. 货物性能稳定、具有应有的使用效果，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6. 质保期：_____。

6-1. 质保期内免费维修、维护、更换；质保期外只收取成本费。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谈判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6-2. 质保期内软件产品免费维护升级，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中有规定的应以谈判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为准。国家有规定的且优于谈判文件的以国家规定为准。 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谈判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7. 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成交人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

8. 包装要求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甲方指定地点；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9.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

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的起诉。

第六条 权利保证

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 乙方保证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3.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 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时发现上述侵权行为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 包装要求与运输方式

1. 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该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指定地点。

2. 每一包装单元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3. 货物（产品）运输方式：由乙方自行选择安全、快捷的运输方式。

4. 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报价内，包括成交单位到交货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吊装费等费用。

第八条 货物验收

1.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1. 交货验收时，乙方须提供质检部门产品抽样检查合格的检测报告（或生产厂家自检报告）及所提供货物（产品）的合格证、装箱清单、配件、随机工具、用户使用手册（产品使用说明书）、保修卡等资料交付给甲方；

1-2. 到货验收：货物到达后，按合同第一款的货物清单和装箱单进行逐一核对，同时检查货物外观，是否有划痕或破损，并做好相应记录；

1-3. 货物初验：乙方应在货物到货之日起，10 日内全部完成安装调试；乙方 安装调试完毕后 10 日内完成初步验收；初步验收合格后，进入10 日试用期； 试用期间发生重大质量问题，修复后试用期相应顺延；

1-4. 货物终验：试用期结束后30 日内完成最终验收；

1-5. 质量验收合格，双方签署质量验收报告。

2. 货物验收依据：

2-1. 谈判文件；

2-2. 响应文件；

2-3. 采购合同及补充协议；

2-4. 质检部门抽样检查货物（产品）合格的检测报告。

3. 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3-1. 乙方提供不符合招标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 接受；

3-2. 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 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 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 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 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3. 如货物经乙方 3 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 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货物总价款 3 倍的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 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4. 货物安装完成后60 日内，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 视同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3-5. 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条第一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 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 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 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一）质保期内：

1、发生质量问题，接到甲方通知后，应于当日派出专业的维修人员到现场进行检测维修，发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需送回生产厂，乙方承担往返费用。

2、定期派技术人员到现场走访，给予检查维护。

3、排除故障的期限不得超过 24 小时（工作日）。否则甲方有权指定第三方维修，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二）质保期结束前，进行系统测试，全面保养维护，确保正常运行。

第十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西安市高陵区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未财函〔2022〕263 号）文件精神，不收取中小企业政府采购项目质量保证金。

第十一条 违约责任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编”》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 甲方违约责任

1-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应偿付合同总价 20 %的违约金；

1-2. 甲方逾期支付货款的，除应及时付足货款外，应向乙方每天支付欠款总额 3 %的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 10 %。

2. 乙方违约责任

2-1. 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同时，甲方可向其主张不少于货物价款 20%的违约金，如该违约金仍不能弥补甲方所遭受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其赔偿自己所遭受全部损失。

2-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三天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合同总价款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 30%。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2-3. 乙方所交付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甲方拒收的，乙方应在 5 日内向甲方重新交付，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 20%的违约金；

2-4. 乙方货物经甲方送交具有法定资格条件的质量技术监督机构检测后，如检测结果认定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视为乙方没有按时交货而违约，乙方须在 5 天内无条件更换合格的货物，如逾期不能更换合格的货物，甲方有权终止本合同，乙方应另向甲方支付货款总额的 20%的违约金；

2-5. 在乙方承诺的或国家规定的质量保证期内，如经乙方两次维修或更换，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回全部货款，并按第 3 款处理，同时，乙方还须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2-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伴随服务/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20%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2-7. 乙方在承担上述 1-6 款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2-8. 乙方偿付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按甲方损失尚未弥补的部分，支付赔偿金给甲方。

第十二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三条 争议的解决

1.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解决争议：

2-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2. 向西安市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 在诉讼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协议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投标文件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 甲乙双方约定管辖为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贰份，壹份报送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一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5. 合同签订地点为：_____。

甲方：西安市高陵区残疾人联合会（盖章） 乙方：

地址：西安市高陵区县门街 29 号 地址：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日期: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项目联系人:

联系电话: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编制说明：

- 1、本谈判响应文件格式，仅起到样式作用，编制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竞争性谈判文件。
- 2、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本格式提供的内容，做出逐一的明确答复；供应商认为必要，还可以做其他补充说明。
- 3、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中相关表格如不够填写时，供应商可以自行扩展。
- 4、响应文件格式中要求响应的内容应完整，不得随意删减。
- 5、响应文件须编写目录。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

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

竞争性谈判响应文件

供 应 商：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

（签字或盖章）

时 间： 年 月 日

目 录

- 一、谈判响应函
-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 三、技术文件
- 四、承诺文件
-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 六、供应商认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

一、谈判响应函

陕西迪诚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的竞争性谈判文件（项目编号：_____；）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竞争性谈判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谈判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谈判。我方正式授权（姓名、职务）代表我方_____（供应商的名称）全权处理本项目谈判的有关事宜。

一、我方提交响应文件正本__份和副本__份，电子文件__份。并保证响应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二、我方按谈判文件规定，初次总报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相关的一切服务。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愿意按谈判文件规定和谈判小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和最终报价。

五、我方承诺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成交资格后：

（1）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2）我方保证按规定和标准向贵方缴纳成交标服务费；

（3）谈判有效期：从谈判截止日起__日历天，自动延长至合同履行完毕。

六、我方尊重评审委员会的评审结论和成交结果。

供应商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二、初次报价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单位：元

供应商名称	初次谈判总报价 (元)	交货期 (日历日)	质保期	备注
谈判总价（大写）：				

注：1、报价应按初次总报价填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大小写不一致时，以大写为准；

2、本表所列各项数据与响应文件其他地方表述不一致时，以本表为准。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1:

产品分项报价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规格	制造厂商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2								
3								
4								
5								
6								
7								
8								
9								
N								
合计(大写)								

注：供应商必须按“产品分项报价表”的格式详细报出谈判总报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产品分项报价表”合计金额需与初次谈判总报价一致。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2:

产品技术规格偏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谈判文件产品技术需求	响应产品技术参数	偏离说明	偏离及其影响

注:

- (1) 对谈判文件技术规格（参数），按实际技术参数逐条如实填写。
- (2) 明确填写偏离情况并做出详细说明。
- (3) 偏离说明填写：优于、满足或低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表 3: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偏差表

序号	谈判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要求	谈判响应文件 合同主要条款响应	偏离	偏离及其影响

注：1. 本表只填写谈判响应文件中与谈判文件有偏离（包括正偏离和负偏离）的内容，谈判响应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响应与谈判文件要求完全一致的，不用在此表中列出，但必须提交空白表。

2. 供应商必须据实填写，不得虚假响应，否则将取消其谈判或成交资格，并按有关规定进处罚。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三、技术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格式自拟）：

- （1）投标货物（产品）的品牌、型号、配置；
- （2）详细的技术指标和参数；
- （3）技术方案、项目实施方案；
- （4）产品彩页资料；
- （5）产品工作环境条件；
- （6）产品验收标准和验收方法；
- （7）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各部件的品名、数量、价格、规格型号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四、承诺文件

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要求和采购需求，作出以下承诺（格式自拟）：

1. 服务质量保证的措施及承诺；
2. 供货期保证的措施及承诺；

五、供应商资格证明文件

合同包 1(残疾人辅助器具适配(二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多证合一只提供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提供事业单位法定代表人证书,自然人提供本人身份证)合法有效;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原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时,须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原件);

(3)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具有财务审计资质单位出具的 2021 年度财务报告(成立时间至开标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开标前六个月内其基本账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完税凭证或税务机关开具的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

(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截止至开标时间前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单位社保缴费凭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证明);

(6) 提供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7) 供应商如为代理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备案证》;供应商如为制造商的应提供《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生产备案证》;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的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

(8) 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

(9) 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注:上述资质为必备资质,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注明原件的还须携带原件,欠缺其中任何一项按无效响应处理。

1.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仅限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参加谈判时提供。

2.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被委托人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的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采购项目）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全权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谈判响应之日起_____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_____（签字及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本授权有效期自谈判响应之日起不得少于 90 日历天，仅限授权代表参加谈判时提供。

3.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名称)_____ 于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_____(详细注册地址)_____合法注册并经营，公司主营业务为_____，营业
(生产经营)面积为_____，现有员工数量为_____，其中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专
业技术人员有(_____专业能力、数量)，本公司郑重承诺，具有履行本合同所必需的
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供 应 商：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说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作为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供应商，在此郑重声明：

1、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的经营活动中_____（填“没有”或“有”）重大违法记录。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应提供期限届满的证明材料。

2、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4、我方_____（填“未被列入”或“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如有不实，我方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采购活动，并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接受处罚。

特此声明。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及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5. 供应商非联合体投标承诺

(供应商根据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6. 质量保证

（供应商根据办法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7. 售后服务

各包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内容自行编制，格式不限。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____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_____，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_____，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未按上述要求提供、填写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日 期：_____年 月 日

附件 3:

供应商监狱企业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下列事项（按照实际情况勾选或填空）：

本单位为直接供应商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1）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监狱企业。如果是，后附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本企业（单位）_____（请填写：是、不是）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本企业（单位）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谈判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企业（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附件 4: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

说明:

1、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下列情形，应按第二章谈判须知第 2.5 款、第 8.2 款规定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清单或目录所在页复印件)，并在《初次产品分项报价表》中提供相应数据。

(1)符合政府采购强制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标记★符号节能产品及其他强制采购产品)；

(2)符合政府采购优先采购政策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非标记★符号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环境标志产品。

2、未按上述要求提供的，评审时不予以考虑。

附件5:

供应商企业关系关联承诺书

一、供应商股东及股权证明(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二、供应商在本项目谈判中,不存在与其它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有控股、管理等关联关系承诺。

1. 管理关系说明:

我单位管理的具有独立法人的下属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的上级管理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2. 股权关系说明:

我单位控股的单位 _____(没有填无)。

我单位 _____(没有填无)被 _____(控股单位全称) 单位控股。

3. 单位负责人: _____(没有填无)。

三、我单位 _____(是或否)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四、其他与本项目有关的利害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以上说明真实有效,无虚假内容或隐瞒。

供 应 商: 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 月 日

附件 6: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一、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 二、不向政府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三、不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证明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
- 四、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订单。
- 五、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 六、不在提供货物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七、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八、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政府采购代理机构招标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九、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六、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补充的其他资料

（供应商认为对其中标有利的其它书面证明材料，格式自定）